调整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或幅度表

| 编码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涵 | 除外内容 | 计价 单位 | 价格  （幅度） | 说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01 | 1．挂号费 |  |  |  |  |  |
| 110100001 | 挂号费 | 含门诊、急诊及其为患者提供候诊就诊设施条件、病历档案袋、诊断书、收费清单 | 初诊建病历、病历手册 | 次 | / | 合并为诊查费 |
| 1102 | 2．诊查费 | 指医护人员提供(技术劳务)的诊疗服务。含挂号费、药事服务成本。营养状况评估、儿童营养评估、营养咨询参照执行 |  |  |  | 1.从接诊到当天出诊断结果只收一次诊查费。2.门诊注射、换药、针灸、理疗、推拿、血透、放射治疗疗程中不再收取诊查费。3.营养状况评估、儿童营养评估、营养咨询必须由具有专业资格证书的专职营养师执行，并出具评估报告，方可参照同档次医务人员诊查费标准收取，但不得与诊查费同时收取。4.另初诊建病历及病历手册收费合计每份最高不超过0.5元。5.简易门诊只收2元。 |
| 110200001 | 普通门诊诊查费 | 指主治及以下医师提供的普通门诊诊疗服务。挂号，初建病历(电子或纸质病历)，核实就诊者信息，就诊病历传送，病案管理。询问病情，听取主诉，病史采集，向患者或家属告知，进行一般物理检查，书写病历，开具检查单，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(治疗单、处方)等。 |  | 次 | 5 |  |